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8號

抗 告 人 鄭淑蓉

相 對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之借款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抗告人均按月給付利息，並無相對人本件所執本票上所載金額750萬元之情，此觀諸相對人民國114年3月24日以存證信函寄發予伊，內容所載「台端向本公司借款總計500萬元整」即可得知。故原裁定僅依相對人片面主張即核准

01 伊應給付750萬元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  
02 裁定等語。

03 三、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票載發票日為113年7月18  
04 日，票面金額75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 
05 本票1紙，經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  
06 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乙情，業據提出上開本票為  
07 證，原裁定就上開本票形式要件審查後，認應記載之事項均  
08 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爭執本件借貸金額  
09 僅為500萬元，而非票載金額750萬元乙節，係屬實體上之爭  
10 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  
11 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  
12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 
14 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19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 
20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22 書記官 鍾宜君